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  
**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執行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藉由不同文化背景的外籍教師進入校園，提供自然全英文的學習環境，進而刺激學生學習英語文之動機並增強溝通力。
- 二、提升偏遠地區英語文創新教學及縮短英語學習的城鄉差距。
- 三、發展特色課程，培養公民視野，學習跨文化溝通並開闊其國際視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竹科實中）。

**肆、申請對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伍、計畫期程及經費撥付方式：**本計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分別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按比例撥付。

**陸、補助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計畫：申請學校應依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前逕寄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郵戳為憑。（地址：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陳小姐收，電話：03-5777011 分機 206；電子檔並請同步傳送至 hsfetp@nehs.hc.edu.tw。）並請務必報名參加本計畫申請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ZmogjN72W2jFNYFaA>

二、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委員意見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各校計畫申請通過後，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聘用外籍英文教師。

三、申請補助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予以補助：

(一)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優先予以補助。

(二)參與「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三)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

## 柒、補助經費之相關原則與編列基準：

一、經費編列基準：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人事及業務費(範例如附件二)。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據「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三)，依外師之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核計薪級，並編列外師之勞健保、勞退金、考核獎金、房屋津貼及補充保費等相關人事費。

(三)業務費至多補助新臺幣 23 萬 6,000 元，項目包含外籍教師機票、計畫承辦老師減授鐘點費、印刷費、差旅費、租車費、資料蒐集費、教材費、物品費、膳費及雜支。

二、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範，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均屬雜支項目，學校於經費編列時，不得於業務費再編列上述項目。

(二)計畫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專案報請本署

核定後辦理。

- (三)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遇到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三、本計畫經費得應教育部政策及立法院預算審議適時修訂，各校應配合辦理。

四、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署將依據審查結果函知受補助學校掣據請款。
-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屆滿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如有結餘款項，應全數繳回；其中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單位。

捌、督導考核：

- 一、本署將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組成「諮詢協助小組」，視實際需要到校諮詢協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相關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另諮詢協助小組將於諮詢後針對「諮詢協助結果」召開會議，受補助學校之諮詢協助結果將列為下學年度計畫申請之參考指標。
- 二、成果報告：受補助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包含以下項目：
- (一)緣起（課程規劃說明及計畫申請書）。
- (二)課表及開課計畫書。
- (三)校本特色課程實施紀錄。
- (四)其他（如相關觀課紀錄、學生問卷結果、照片等）。

玖、預期效益：

- 一、引起學生英語文學習動機，在生活情境中培養核心素養。

- 二、 增加學生對英語使用機會，強化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
- 三、 增進學生英語文的聽、說、讀、寫能力，與國際職場接軌。
- 四、 發展學校本位之特色課程，形塑英語文教學特色。

####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應協助外籍教師發展校本課程國際化，建置完整的課程與教材。
- 二、 受補助學校應協助組成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並參加教材教法相關研習。
- 三、 受補助學校每學期應協助每位外籍教師配合本署辦理「到校諮詢協助訪視」，並進行觀課評量。
- 四、 外籍教師應參與職前訓練暑期研習工作坊。
- 五、 學校應參加本署舉辦各該學期之期末成果分享會。
- 六、 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 112 學年度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書

日期：(第 次修訂)

<p>壹、學校資料</p>	<p>名稱： 地址： 總人數：教師_____ / 學生_____ 學校網頁： 學校簡介短片（英文）：</p>				
<p>貳、計畫目標</p>					
<p>參、英文科課程地圖</p>					
<p>肆、本計畫與校本特色課程之關聯性</p>					
<p>伍、本計畫欲實施外師授課之課程</p>	<p>上學期</p>	<p>課程名稱</p>	<p>年級</p>	<p>授課班級數</p>	<p>每週節數</p>
		<p>總節數（每週 20-22 節課）</p>			
	<p>下學期</p>				
		<p>總節數（每週 20-22 節課）</p>			

\*若同一課程名稱開在不同年段請分開說明。

陸、課程說明

課程一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教授年級/授課班級數/每週節數：	
授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常態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分組（請說明分組模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授課中輔以協同：輔以協同每學期節數不超過5節，請詳述需協同之原因、進行之方式和協同教師之職責）	
課程內容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教材 (Textbooks/teaching materials)	
評量方式 (Assessment)	

## 課程二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教授年級/授課班級數/每週節數：

授課方式：單獨授課

分組授課：常態分組、能力分組（請說明分組模式）

（分組授課中輔以協同：輔以協同每學期節數不超過5節，請詳述需協同之原因、進行之方式和協同教師之職責）

課程內容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教材 (Textbooks/teaching materials)

評量方式 (Assessment)

（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柒、經費需求	期程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12 學年度	0	0	0
	*相關經費細項請參見附件			
捌、預期效益				
玖、其他				

**112 學年度子計畫社群成員一覽表**

計畫分工職掌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外師事務負責人				
外師課程規劃 負責人				
英語文教師團隊（詳列與外師合作之英文科教師名單）				

(續辦學校勾選)

本校若通過 111 學年度引進外師計畫申請，將續聘本學年度所聘用外師。

是      否

本申請計畫已於 112 年\_\_\_\_月\_\_\_\_日於本校 \_\_\_\_\_（會議名稱）通過。若審核後需做修訂，則已最終核定版為主。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2 學年度概算表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人事費	薪給				112 年 8 月-12 月 (5 個月)。
					113 年 1 月-7 月 (7 個月)。
	勞保				詳述依據級距。
	健保				詳述依據級距。
	勞退金				詳述依據級距。
	考核獎金				依考核結果而定，至多發給一個月薪資
	房屋津貼				單身補助 5000/ 月、已婚與眷屬同住補助 10000/ 月
	補充保費				考核獎金及租屋補助之補充保費 (2.11%)
	小計			0	
業務費	機票	40,000	2	80,000	機票補助上限為單程經濟艙 40000 元。
	計畫承辦老師減授鐘點	420	84	35,280	每周 2 小時，每學期 21 周，共上下 2 學期，故數量為 84。
	印刷費				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差旅費				建議場次為 3 場、每場出席人數為 4 人，共計 12 人次。
	租車費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需附書單。
	教材費				每件單價為 200，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物品				單價 10000 以下之物品。
	膳費				敘明數量編列依據。
	雜支				
	小計				業務費各項目得互相勻支
合計					

【附件三】

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

學歷 月薪 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15	100,010	94,980
14	98,340	93,390	83,950	
13	96,690	91,830	82,550	
12	95,080	90,300	81,170	
11	93,340	88,710	79,720	
10	91,600	87,110	78,240	
9	89,870	85,510	76,820	
8	88,130	83,930	75,370	
7	86,390	82,330	73,910	
6	84,640	80,740	72,470	
5	82,900	79,140	71,000	
4	81,170	77,550	69,580	
3	79,430	75,950	68,130	
2	77,700	74,360	66,670	
1	75,950	72,760	65,230	

**備註：**

1. 單位：新臺幣元。
2. 本表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